

关于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和路南側、沥新路西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报审总平面方案的厂区位于园洲镇九和路南側、沥新路西侧地段，用地面积19945平方米，合同编号为441322-2023-000109，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3）53号，于2023年6月30日业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10次）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9945平方米，容积率2.0~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9890~49862平方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15%~20%。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位，地下停车比例≥70%）。配建5G通信基站。

原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于2023年12月8日业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三次（2023-2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2栋6层厂房、1栋6层宿舍、1栋1层保安室和地下消防水池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9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818.3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8396.32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22平方米，建筑占地8043.34平方米，建筑系数40.33%，绿地率15.11%，容积率2.43，配套设施占地占总用地3.64%（其建筑面积占比8.4%），机动车停车位174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及博罗产业转移工业管理委员会申请调整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

- 1号厂房建筑基地面积由3658.64平方米调整为3669.38平方米，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由22128.59平方米调整19911.3平方米，建筑消防高度由46.1米调整为38.2米；
- 2号厂房建筑基地面积由3658.64平方米调整为3897.9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22164.63平方米调整为1947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22586.63平方米调整为19876.61平方米，建筑消防高度由46.1米调整为38.2米；
- 宿舍建筑基地面积由726.16平方米调整为750平方米，建筑面积及计容建筑面积由4103.1平方米调整为4223.85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由48818.12平方米调整为44011.7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48396.32平方米调整为43608.6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由422平方米调整为403.08平方米，建筑系数由40.33%调整为41.7%，容积率由2.43调整为2.19，绿地率由15.11%调整为15.27%，停车位由174个调整为160个。

惠州力隆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2栋6层厂房、1栋6层宿舍楼、1栋1层保安室、一个5G通信基站和地下消防水池及1处垃圾收集点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199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011.7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3608.68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03.08平方米，建筑占地8317.34平方米，建筑系数41.7%，绿地率15.27%，容积率2.19，配套设施占地占总用地3.76%（其建筑面积占比9.6%），机动车停车位16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2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仅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8日

地块位置

和安大道

九和路

沥新路

从莞高速

